|  |
| --- |
|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JXC20211213  项目名称：瑞安市妇幼保健院云随访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谈判文件目录

[关于瑞安市妇幼保健院云随访系统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4](#_Toc20457)

[第一部分 谈判通知(邀请)书 6](#_Toc961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9](#_Toc3038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_Toc5753)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_Toc8504)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_Toc6074)2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2583)6

[第七部分 谈判原则及办法 5](#_Toc95)5

注：谈判文件中标“▲”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说明

1.允许供应商现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做好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工作。以现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递交人员不得超过1人，不得聚集。

关于瑞安妇幼保健院云随访系统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瑞安市妇幼保健院委托，就瑞安市妇幼保健院云随访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XC20211213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三、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个） | 采购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云随访系统项目 | 1 | 280000 |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见谈判文件相关部分。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主体的要求；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式、时间、地址：

时间：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9日17:00止

地点：直接在瑞安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下载获取

六、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0日14:00止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瑞安市妇幼保健院3号楼三楼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0日14:00

九、开标地点：瑞安市妇幼保健院3号楼三楼会议室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林律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联系人 ：陈德慧 联系电话：13656872077（市府网：534077）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第一部分 谈判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云随访系统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JXC20211213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5 | 采购预算 | 见采购公告 |
| 6 | 采购人 | 名称：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联 系 人：林律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联系人 ：陈德慧 联系电话：13656872077（市府网：534077） |
| 8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9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谈判文件。 |
| 10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主体的要求；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谈判响应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份。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须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19 | 密封、装订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包装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20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1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22 |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时间：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9日17:00止  地点：直接在瑞安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下载获取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24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 25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注意事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未能提供的将被拒绝接收其谈判响应文件，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带身份证件原件）。 |
| 26 | 谈判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标评审🡺谈判并进行报价🡺出具评审报告 |
| 27 | 谈判小组的  组建 | 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按相关规定随机抽取。 |
| 28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29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或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0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627902545@qq.com](mailto:250453502@qq.com)； |
| 31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2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3 | 解释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概述及采购内容**

# 技术要求

1.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要求如下：

1.随访管理：实现诊疗、康复过程中的患者随访管理。

2.健康宣教管理：通过有计划、有组织、有系统的社会和教育活动，促使人们自觉地采纳有益于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消除或减轻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预防疾病，促进健康，提高生活质量。

1. 等级医院考核要求

等级医院评审要求明确指出患者健康教育、出院指导是考核要求之一。出院随访原本就是医务人员的本职基础工作，属于医院医疗管理范畴。要求如下：

* 1.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咨询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性社会活动。
* 2.加强出院患者健康教育和随访预约管理，提高患者健康知识水平和出院后医疗、护理及康复措施的知晓度。
* 3.针对患者疾病诊疗，为患者及其近亲属提供相关的健康知识教育，协助患者对诊疗方案做出正确理解与选择。
* 4.医院对患者的出院指导与随访有明确的制度与要求。
* 5.对特定患者采用多种形式定期随访。
* 6.为患者提供心理与健康指导服务和出院指导。

# 项目所需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质保 |
| 1 | 云随访管理系统 | 套 | 1 | 两年 |

# 系统总体要求

1. 先进性

系统的设计和所采用的技术必须具备足够的前瞻性和先进性，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开发方法，支持大用户量并发访问，包括大并发下的缓存技术，页面异步数据交换，支持HTML5等新的互联网技术。考虑到医院业务发展所带来的海量数据处理，确保未来5年内可以满足医院业务运作对整个系统的要求。

1. 安全性

在系统设计、实施阶段从多个方面充分考虑整个系统的安全性，防范医疗数据外泄，并且系统中所有重要操作需留有记录，以便追根溯源。系统管理员可以按照每个用户的岗位角色和所需要完成的业务来分配功能使用和信息查看权限。

1. 兼容性

技术上按照国际标准，同时符合国家标准，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访问，移动APP支持Andriod、IOS操作系统，自适应移动设备在线浏览，实现良好的跨平台能力，便于与不同系统间的数据交互。

1. 开发技术

系统以当前主流的 Java EE 平台进行开发，业务平台采用 B/S 模式，院内外数据传输采用长连接消息流并加密方式。全系统使用多层 MVC 结构设计，界面处理、业务逻辑、数据运算分离等技术。数据库支持MySQL、Oracle、SQLserver等大型数据库。

1. 可扩展性

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医疗业务，系统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开放性和移植性。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业务种类的增加，通过修改软件功能适应新业务的需求。整个系统采用结构化，模块化设计，支持业界通用标准平台和协议。

# 系统详细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子系统 | 功能模块 | 模块功能 | 功能描述 |
| 业务基础  平台 | 我的工作站 | ●我的首页 | 根据开通的功能模块，针对不同用户，实现首页模块自定义配置功能，包括随访管理、健康宣教、满意度调查等。 |
| 我的随访 | 提供随访任务快捷处理入口；  提供随访异常情况的展现和处理入口。 |
| 满意度调查 | 提供满意度调查任务快捷处理入口；  提供满意度调查异常情况的展现和处理入口。 |
| 患者信息查询 | 患者列表管理 | 支持按照门诊、住院、在院类别进行列表化展现。 |
| 门诊患者查询 | 针对门诊患者可基于门诊信息（患者姓名、门诊号、联系方式、就诊日期、就诊科室、就诊医生、疾病诊断）等条件进行患者筛选和检索。 |
| 出院患者查询 | 针对出院患者可基于出院信息（患者姓名、住院号、病床号、出院日期、出院科室、出院病区、出院诊断）等条件进行患者筛选和检索。 |
| 在院患者查询 | 针对在院患者可基于在院信息（患者姓名、住院号、病床号、入院日期、入院科室、入院病区、入院诊断）等条件进行患者筛选和检索。 |
| 患者基础档案 | 基本信息维护 | 查看患者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电话等基本信息；  支持维护患者使用的联系方式，患者家属主要联系人的电话号码信息。 |
| 门诊诊疗记录 | 支持查看历次门诊诊疗信息，包括就诊记录、门诊诊断、检验、检查等；  按照时间顺序对历次门诊诊疗记录进行排列，同时可查看门诊就诊次数。 |
| ●住院诊疗记录 | 支持查看历次住院诊疗记录，包括出院记录、医嘱信息、检验检查记录、手术记录等；  按照时间顺序对历次住院诊疗记录进行排列，同时可查看住院次数。 |
| 快捷互动 | 支持对当前选择的患者进行快捷的手动电话拨打、短信发送、宣教推送、随访问卷/表单及满意度问卷的推送等操作。 |
| 患者数据接入 | 院内系统对接 | 支持与医院HIS、LIS等系统等系统对接，实现患者列表、就诊记录查询与展现； |
| 系统管理 | 权限管理 | 包括用户权限设置、用户设置、角色设置、院内科室设置等。 |
| 字典管理 | 包括职称、满意度统计项等字典表。 |
| 呼叫管理 | 一键外呼 | 提供按钮式的电话拨打功能，通过电话端点击按钮，即可发起随访，满意度调查电话；  呼出电话与医院语音网关绑定线路电话保持一致。 |
| 通话记录与录音管理 | 支持后台实时记录通话内容并关联随访或满意度调查记录；  支持通话录音与通话记录的长期保存存档，并可随时调取播放。 |
| 手机号码归属地 | 呼叫时可查看患者手机号码归属地，可区分患者是否为本地患者。 |
| 短信平台 | 定时任务 | 支持制定短信定时任务，按科室，疾病等条件筛选门诊，住院，出院患者进行短信通知或到点提醒； |
| 快速发送 | 提供在随访等场景下快速唤起短信发送界面，实时发送短信给患者； |
| 自动发送 | 支持在随访，健康宣教任务中根据随访途径自动发送对应内容给患者； |
| 短信记录 | 短信记录：支持查看通过系统发送的所有短信记录，支持根据发送时间、接收人、接收人电话、发送人、发送科室等条件进行查询，可查看发送状态； |
| 短信平台对接 | 支持与院方短信平台对接，实现短信推送服务（如普通短信的提醒、复诊提醒、生日祝福，带链接形式短信的宣教推送、满意度调查问卷推送、随访问卷/表单的推送）； |
| 微信平台 | 微信平台对接 | 支持与院方官方微信进行对接（须提供微信服务号），实现微信推送服务，如微信随访、微信宣教、微信复诊提醒等。 |
| 病区护士随访子系统 | 病区随访 | 内置病区随访场景 | 按病区出院7-15天患者随访 |
| ●病区随访业务配置 | 初次概览随访业务的配置信息，可修改并启动业务；后续可根据业务变动进行配置更改。  支持按出院患者来源、科室/病区，随访人员、计划随访时间、抽取比例的设置  支持按病区设置不同的随访问卷 |
| 患者筛选引擎 | 所有需要随访的患者，均通过预先设置的条件，每天定时自动筛选符合条件的患者，支持按比例、数量抽取患者并生成相应的随访任务。 |
| ●病区微信随访 | 支持微信渠道开展随访，推送随访问卷到微信公众号，患者可在手机端接收并填写。 |
| 病区短信随访 | 支持短信渠道开展随访，推送带链接短信到患者手机端，患者在手机端填写并提交随访问卷。 |
| 病区电话随访 | 支持通过电话随访方式，对患者进行随访（可一键拨号，通话过程全程录音）。 |
| 病区随访任务推送引擎 | 支持实时或指定时间点推送随访问卷。  支持微信、短信、电话渠道的优先级设置，如系统开通微信随访功能，自动识别已关注并绑定医院微信服务号的患者，采取微信随访方式，不推送短信。 |
| ●病区随访结果跟踪处理 | 可直观的展现患者的随访情况，例如是否回复，是否异常等；  患者回复无异常情况，支持随访任务自动完成。  支持对随访结果异常的患者进行回访沟通，明确异常情况，记录结果。  支持微信随访、短信随访下，患者回复有异常情况下，系统自动生成提醒内容并通知随访人员（短信），自动生成宣教任务并推送，或转交给其他异常处理人员 |
| 患者过滤管理 | 可设置是否开启自动过滤选项，包括：死亡患者、频繁就诊、联系方式无效等。 |
| △病区随访业务统计 | 内置随访业务统计，包含按科室/病区统计、按问卷统计、按随访人员统计随访量、随访率、失访率；  支持结果打印与导出Excel。 |
| 健康宣教 | 内置宣教场景 | 按病区入院患者宣教、出院患者宣教 |
| 宣教业务配置 | 初次概览宣教业务的配置信息，可修改并启动业务；后续可根据业务变动进行配置更改。支持按住院患者、科室/病区设置不同的出入院宣教时间、宣教内容。自动过滤死亡患者。 |
| 患者筛选引擎 | 每天定时按科室/病区自动筛选患者，按照预先设置的宣教规则，针对需要宣教的患者生成宣教发送任务。 |
| 微信宣教 | 支持微信渠道开展宣教，推送宣教内容到微信公众号，患者可在手机端接收并查阅。 |
| 短信宣教 | 支持短信渠道开展宣教，推送带链接短信到患者手机端，患者在手机端接收并查阅宣教内容。 |
| 宣教任务推送引擎 | 支持实时或指定时间点推送宣教内容。  支持微信、短信渠道的优先级设置，如系统开通微信宣教功能，自动识别已关注并绑定医院微信服务号的患者，采取微信宣教方式，不推送短信。 |
| 宣教结果跟踪处理 | 可直观的展现患者的宣教执行情况，例如是否已发送、是否已读等；  支持对宣教未读的患者再次发送宣教。 |
| ●在院宣教 | 可对在院患者进行点对点的宣教，推送带链接的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的宣教内容到患者手机端。 |
| 宣教业务统计 | 内置宣教业务统计，包括：按科室/病区、按医护人员统计（医护人员宣教工作量、宣教途径、宣教类别汇总）；按宣教内容统计宣教阅读率（已读次数/发送次数）；按科室/病区统计在院宣教覆盖率和宣教阅读率；按宣教内容的效果评分（按科室/病区汇总）  支持结果打印与导出Excel。 |
| 提醒中心 | 提醒路径管理 | 提醒路径设置主要是可从知识库选择预设的提醒规则，也可以直接设置新的提醒规则，实现个性化的提醒路径设置，如门诊后X天、住院后X天、出院后X天等。 |
| 微信提醒 | 通过微信提醒方式，系统根据设定的提醒规则，按照设定的时间，自动推送提醒内容到患者手机。 |
| 短信提醒 | 通过短信提醒方式，系统根据设定的提醒规则，按照设定的时间，自动推送提醒内容到患者手机； |
| 满意度管理子系统 | 患者满意度调查 | 内置病区调查场景 | 出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及后续处理 |
| △病区调查业务配置 | 初次概览出院满意度调查的设置信息，可修改并启动业务；后续可根据业务变动进行配置更改。  支持按出院患者来源，调查病区、调查人员、计划调查时间、抽取比例的设置  支持按病区设置不同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
| 患者筛选引擎 | 所有需要调查的患者，均通过预先设置的条件，每天定时自动筛选符合条件的患者，支持按比例、数量抽取患者并生成相应的调查任务。 |
| 微信满意度调查 | 支持微信渠道开展调查，推送调查问卷到微信公众号，患者可在手机端接收并填写。 |
| 短信满意度调查 | 支持短信渠道开展调查，推送带链接短信到患者手机端，患者在手机端填写并提交调查问卷。 |
| 电话满意度调查 | 通过电话调查方式，对患者进行调查。 |
| 调查任务推送引擎 | 支持实时或指定时间点推送满意度问卷。  支持微信、短信、电话渠道的优先级设置，如系统开通微信满意度调查功能，自动识别已关注并绑定医院微信服务号的患者，采取微信满意度调查方式，不推送短信。 |
| 调查结果跟踪处理 | 可直观的展现患者的满意度调查情况，例如是否回复，是否异常等；  患者回复无异常情况，支持满意度调查任务自动完成。  支持对满意度调查结果异常的患者进行回访沟通，明确异常情况，记录结果。 |
| 患者过滤管理 | 手动维护的过滤名单：手工将患者加入名单，系统筛选时自动过滤这些患者；  可设置是否开启自动过滤选项，包括：死亡患者、频繁就诊、联系方式无效等。 |
| 病区调查业务统计 | 内置满意度调查业务统计，包含按病区统计、按问卷统计、按题目分类、按单题统计；  支持结果打印与导出Excel。 |
| 二维码满意度调查 | 支持患者扫描二维码做满意度调查。 |
|  | 动态满意度插件 | 需要提供患者就诊环节 | （挂号、分诊、接诊、收费、发药等）接口。 |
| ●△问卷内容配置 | 支持问卷题目与患者就诊环节的发送关联配置。 |
| 问卷定制引擎 | 根据患者经历的不同就诊环节，动态生成定制化满意度问卷，精准调查各科室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价。 |
| ●统计关联配置 | 支持问卷题目与考核科室的统计关联配置。 |
| 动态调查统计 | "根据各问卷统计关联配置和调查内容，统计考核科室的调查评分；支持结果打印与导出Excel。" |
| 知识库管理 | 基础知识库 | 随访内容维护 | 提供标准化随访内容维护服务。 |
| 随访问卷/表单知识库 | 提供标准随访表单20份。 |
| 满意度调查问卷维护 | 提供标准化满意度调查问卷维护服务。 |
| 宣教知识库 | 提供500+宣教内容，可支持宣教内容维护，支持图片、视频等多形式进行自主编辑内容，格式，排版。 |
| 提醒短语库 | 提供提醒短语库的维护管理。 |
| 疾病知识库 | 提供多种疾病知识库 |
| 药品知识库 | 提供多种药品知识库。 |
| 急救指导知识库 | 提供多种急救指导知识库。 |
| 表单编辑器 | ●△表单编辑器 | 支持多题型（文本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矩阵题，图片选择题，下拉选择题，多选输入框题）表单的自定义维护题目及选项内容；  支持维护表单选项异常项，并维护提示信息；  支持维护题目内容通过专科专病数据库自动填充；  支持维护题目之间跳题逻辑； |
| 专科随访 | 产前筛查随访 |  | 对产前筛查患者进行随访，提供标准化路径参考，医院可进行调整 |
| 人流后随访 | ● | 对人流后的患者进行随访，提供标准化路径参考，医院可进行调整 |
| 呼叫硬件 |  | 语音网关 | 和电话线路对接，进行电话外呼 |
| 电话线路 | 电话线路由医院提供，数字线路或模拟线路 |
| 耳麦 | PC 3.5双插接口 单耳话务机 带调音闭音功能 |

五、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详细实施进度要求如下：合同签订后，总工期不得超过3个月。

2.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2.1 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2.2 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2.3 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医院护士及相关管理部门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2.4 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技术人员（至少2名）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3. 项目验收要求：

在系统稳定运行一周后，双方人员现场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对照合同功能清单。

4.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要求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1年的软件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在2小时内进行响应，12小时以内到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为用户提供系统培训，使其能对系统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的维护以及能对一般系统故障进行处置。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100%的合同款（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在维保期满后无服务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谈判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瑞安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6.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如不前来投标，需在开标前三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于本项目后续工作开展，如无故不来投标，则将记录在案，并将不允许再次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 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补充、更正文件在瑞安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予以公告公布。

三、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及服务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服务）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服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谈判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6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自负。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序号3内容。） |
| 1 | 报价函（附件一） |
| 2 |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四） |
| 5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五） |
| 6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7 |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或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 8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9 |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10 |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11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12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13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14 | 供应商2018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清单（附件六） |
| 15 |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见第四部分 |
| 16 | 商务偏离表（附件七（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七（二）） |
| 17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八） |
| 18 | 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九） |
| 19 | 针对现阶段瑞安市妇幼保健院云随访系统项目开展的必要性的分析（附件十） |
| 20 | 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附件十一） |
| 21 | 作业原则和作业依据（附件十二） |
| 22 | 工作思路（附件十三） |
| 23 | 项目实施流程（附件十四） |
| 24 | 成果设定（附件十五） |
| 25 | 质量保证措施（附件十六） |
| 26 | 工作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附件十七） |
| 27 | 根据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谈判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款第2条（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谈判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必须按第六部分附件的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2 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 服务价格
*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代理服务费、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谈判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7.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谈判响应文件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注明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注明需盖公章及签字（或印章）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响应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2.投标截止时间

2.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 采购代理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供应商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资格：

1.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在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4.2 ▲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资格：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在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在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五、谈判和评审

1.谈判小组

1.1 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按相关规定随机抽取。

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谈判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3.开标、评审

3.1谈判原则及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七部分。

**3.2 ▲在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3）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打“▲”条款的；

7）评审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评审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5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2 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审。

6.在评审、谈判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报价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6.1 开标时,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3在签定合同前（含评审过程中），采购单位有权在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报价单位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单位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没收，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上述修正方式，将失去成交机会。

六、授予合同

1.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瑞安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 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陆仟元整执行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其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定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鉴于甲方于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本次 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价格：**

1.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合同内容：**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

**3.双方责任：**

3.1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和具体实施工作。

3.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建设方案。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3.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4.调试和验收**：

4.1中标人应在签订项目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调研、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

4.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4.4本项目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

4.5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100%的合同款（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在维保期满后无服务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

**6.技术资料**

6. 1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分析报告；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操作手册；培训资料；数据结构说明文档等。

6.2 提供各科室绩效分配方案文档、软件操作说明书。

6.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7.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7.3 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7.4 乙方负责对项目相关人员组织进行保密教育，并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7.6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8.知识产权**

8.1 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的源代码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并在项目验收后无条件提交给甲方，甲方拥有对该系统软件源码进行后续修改、完善以及升级改造的权利。

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8.3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者该系统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有相关应用系统开发3年以上的经验。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中标人应在专为本项目配备技术服务团队，并提供两年免费维保服务和承诺永久技术支持，包括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10.2 售后服务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次日到达现场。

10.3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应免费维护和正常保养。

10.4 在质保期满时，投标人的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产品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认可。

10.5 质保期内各类维护费用等均由投标人须自行承担。

10.6中标人在质保期满后应向业主提供如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物（软件、硬件、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提供的标的物（软件、硬件、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标的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1.1.1更换标的物（软件、硬件、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重新计算质保

期，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1.1.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1.1.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标的物（软件、硬件、服务）的直接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到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1.4除了合同条款12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取得买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卖方已经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

11.4.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实施项目，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供货，并支付不低于（7%）的违约金。

11.4.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1.5 乙方所交的标的物（软件、硬件、服务）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同意乙方更换标的物（软件、硬件、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更换标的物（软件、硬件、服务）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标的物（软件、硬件、服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2.合同延期**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仲裁**

13.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瑞安市人民法院处理。

13.2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同等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报 价 函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 ）的谈判邀请，我方 　　（谈判供应商名称）作为谈判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次谈判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我方已按“谈判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已密封装袋：

我方己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4.同意在谈判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7.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  |
| 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说明：

1.本项目报价包含全部工作内容及后续服务产生的费用，即先期人工费、设备购置（租赁）费、材料费、管理费、各阶段文稿资料费、利润、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其它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四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其他申明 ：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我单位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及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供应商2018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供应商2018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一）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或注明“无偏离”均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及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或注明“无偏离”均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及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或学位）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配置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如有）

3. 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针对现阶段瑞安市妇幼保健院云随访系统项目开展的必要性的分析**

项目编号：

|  |
| --- |
| 格式自拟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项目编号：

|  |
| --- |
| 简要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遇到的问题，包括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及针对性的建设性意见  （格式自拟）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作业原则和作业依据

项目编号：

|  |
| --- |
| 简要阐述本项目的作业原则和作业依据  格式自拟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工作思路

项目编号：

|  |
| --- |
| 简要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格式自拟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编号：

|  |
| --- |
| 格式自拟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成果设定

项目编号：

|  |
| --- |
| 格式自拟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编号：

|  |
| --- |
| 格式自拟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工作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

项目编号：

|  |
| --- |
| 格式自拟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谈判原则及办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谈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3.1本次谈判程序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按各投标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清点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首次报价不公开唱标），并送评标室评审。采用活页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当场退还投标供应商。

第二阶段：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综合评审，确定进入下一阶段的谈判供应商名单。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文件中加“下划线”且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如响应时出现有微小偏离的，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偏离，由评审小组来判定。

第三阶段：采购人或其代表宣布各投标供应商评审结果以及入围第三阶段谈判的供应商名单，与入围第三阶段谈判程序的供应商就技术及商务条款进行协商谈判（评审小组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谈判）；

第四阶段：投标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最后确定的采购需求、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

3.2 谈判结束后，邀请各谈判供应商进入开标地点，宣读“报价一览表”全部内容及各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宣读结束后，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3 供货商提供的报价不是最终的采购价，在相关的需求、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得到相关澄清后，如有必要，评审小组可要求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该报价将作为定标的重要依据。推荐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预选供应商，次低者作为成交备选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

3.4 如成交供应商在确认成交后不履行合同或拒绝已承诺的有关条款，则视为其违约，并同时推荐备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本次采购由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在最终报价中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最终报价最低与次低的谈判供应商分别确定为第一和第二成交候选人。（注：小微企业商务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6%）。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五、谈判供应商义务

谈判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审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谈判结束，所有谈判资料存采购单位备查。